

热线直通车
811683072@qq.com

停车场升降杆伤人伤车，责任该谁担？

本报记者 万鑫

在许多停车场的出入口处，都有一根自动升降杆，用来管理车辆秩序。近日，有市民向本报咨询，如果自动升降杆伤人或者车，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来负责？为此，记者走访我县部分商场、小区及咨询法院专业人士、律师等，寻找相关答案。

现场情况如何？ ——设置警示标志、维护系统、安排保安值班

连日来，记者走访了万达、百悦等综合体及品致等小区，了解物业方如何管理升降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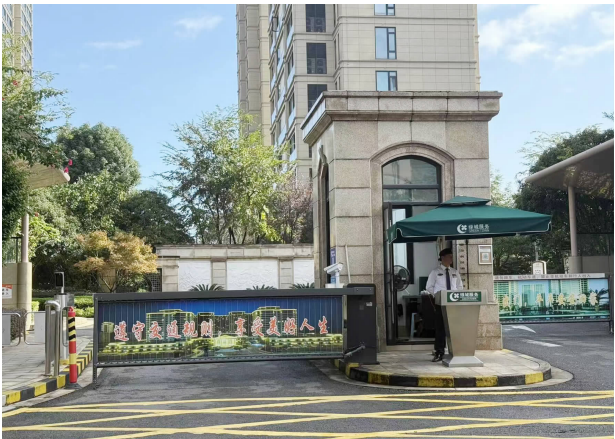
万达广场地下室入口处的显眼位置设有“一车一杆”及“行人禁止通行”等明确标识。随着车辆的出入，升降杆缓缓抬起、放下，秩序井然。在出入口的保安亭内，配备有安保人员负责值守，当车流量较大时，安保人员会主动引导车辆减速慢行，以防止升降杆意外伤人或车辆受损。

“我们聘请了第三方人员对升降杆进行系统维护保养，确保升降杆正常运行。”万达物业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定期对升降杆进行维护及安排保安在营业期间值班，该综合体鲜有发

生升降杆伤车、伤人事件，偶然发生过数次事故均为车主跟车过近或者速度过快导致与升降杆刮蹭。此外，该负责人还提到，尽管现场设有保安提醒和警示牌，但仍有个别顾客无视劝阻，坚持从出入口道闸违规进入地下室，此类行为令物业方深感无奈。

同样重视升降杆运行的还有品致小区。该小区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维修人员会定期对道闸升降杆的各个部件进行细致检查，包括链接零件的紧固情况和机械部件的运作状态，一旦发现任何问题，会及时进行紧固或维修处理。此外，他们会检查升降杆的防砸、防撞等安全装置是否正常，确保其有效运行。

在百悦广场，记者在高峰期看到，出入口的车一辆接着一辆，基本做到了有序进出。在车辆通过期间，偶尔会出现升降杆提前降落的情况，但得益于系统的即时反应，升降杆在尚未接触到车辆时便迅速再次升起，有效避免了与车辆的刮蹭。“现在的道闸滚空技术已经很成熟了，硬件方面有道闸主板和雷达的配合，不管是对行人还是车辆都可以进行有效的防护。”该广场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对广场出入口进行了人车分流，行人与非机动车有专门的通道进入广场。同时，物业平时也会分配保安在各个进出口管控，确保人员和车辆进出安全。



专业人士怎么说？ ——判定责任划分主要考虑管理方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那么，如果市民不慎被升降杆砸伤，该如何维权呢？我县腾鳌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介绍，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这类案件核心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即升降杆管理方，是否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该律师反馈，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安全保障

义务人涉及行业广泛、种类庞杂，不同义务人对不同保护对象所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不同的，法律无法明确其具体内容。要考虑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其是否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以商场物业为例，若发生升降杆伤车或伤人案件，在划分责任时则要考虑“是否在升降杆前设置升降杆运行规律、警示牌告知危险”“是否培训保安了解升降杆使用规则、注意来往车辆、人员”“是否要求保安每天检查设备是否能安全运行，预判风险、及时手动控制升降杆的抬起”等因素。“若物业方已在合理范围内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则无需承担相应责任。”该律师指出。

县人民法院专业人士所给出的法律参考依据同样也是民法典1198条规定，但他对场所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做了更详细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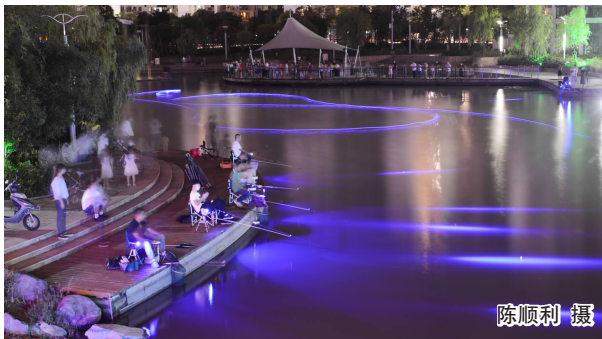
“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要求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侵害。这种义务的具体内容既可能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也可能基于合同义务，还可能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县法院专业人士介绍，针对小区或者综合体道闸中升降杆伤人情形，认定场所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量：一是，机动车与行人分流的标识牌

设置是否合理，能否对从机动车道一侧经过的行人起到警示作用。如在出口处闸杆应标注“一车一杆，减速慢行”等明显标语作为提醒；二是，机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闸杆升至最高点的高度及闸杆升降的速度是否合理，闸杆能否对通行中的车辆及行人进行识别并保持安全距离；三是，是否有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值守并对行人尽到提示、说明、保护义务。对于车流量较大的场所，应安排必要人员进行安全引导；四是，行人自身通过时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如行人或车辆行至门口闸杆前，应减速慢行，观察路况，等候必要时间，确保安全后再通行。

水质清澈成垂钓胜地 规范垂钓共护生态环境



郑源平 摄



陈顺利 摄

本报记者 王晓红

“近年来，我县河道水质实现了质的飞跃，河岸两侧更是绿意盎然，景色宜人。我和家人朋友们喜欢在秋冬时节去河边垂钓，尽享来自大自然的宁静与惬意。”日前，有市民向本报咨询，这种变化为大家提供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空间，吸引了众多钓友前来一试身手的同时，相关部门是否有出台垂钓规范标准或在河岸设置安全设施，哪些地方不允许垂钓？

连日来，在我县平瑞塘河沿线，随处可见的钓友们或站或坐，手持钓竿，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水面，享受着垂钓带来的乐趣。“得益于政府这几年的大力治理，水质真是越来越好了。”市民郭先生一边细致地整理着钓具，一边与身旁的钓友们热烈地交流着垂钓心得。他兴奋地告诉记者，自河道整治以来，鲫鱼等鱼类的数量明显增加，钓获的鱼儿也更加健壮，让人倍感满足与喜悦。

在万全镇周垌村，钓友们早早来

到这里占据钓位，他们正在打窝垂钓。一位钓友兴奋地说：“这里的河道环境真好，水质清澈，空气清新，每次来垂钓都能收获满满。不仅放松了心情，还能享受大自然的馈赠。”

随着天气逐渐转凉，我县各大河道边垂钓的人数日益增多。市民们纷纷反馈，相较于过去河道环境，当前河道环境的显著改善令他们深感满意，也就更愿意将休闲时间投入到这项健康有益的户外活动中。

然而，随着垂钓人数的增多，如何规范垂钓行为、保护生态环境也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县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河道垂钓是一项健康有益的户外活动，但钓友们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垂钓方式。为了保障水生生物资源，我县明确规定，钓友们需遵守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的垂钓原则，严禁使用多杆、多钩、锚鱼、爆炸钩等禁用渔具。对于使用有毒有害

物质进行垂钓、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将会依法进行处罚。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市民不得在山塘、水库、水源保护区等地进行垂钓。

为了保障市民的垂钓需求与安全，我县已在多个河道边安装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以确保市民在垂钓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下一步，还将积极建设和完善垂钓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垂钓环境。同时，为了维护河道垂钓秩序并保护生态环境，我县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对违规垂钓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和依法查处，并加强宣传教育力度，以提高市民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在此，本报和相关人员呼吁广大市民在垂钓时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共同维护我县水域生态环境的和谐与美好。同时，也希望市民朋友们能够积极参与生态保护行动，共同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

